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90,496,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2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2 人，代表股份 90,489,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657,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4 人，代表股份 1,651,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5,289,000 股。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201,950	99.9900%	5,500	0.01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16,350	99.6609%	5,500	0.3391%	0	0.0000%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490,950	99.9939%	5,500	0.0061%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52,350	99.6682%	5,500	0.3318%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张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到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考核目标，故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3,168.7370 万股变更为 13,155.7770 万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168.737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155.7770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券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8: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8343 3258

传真：0755-8272 0718

电子邮件：ir@nova.net.cn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6,956,8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47,843.25 元，转增 290,087,0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57,043,92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4	2022/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6,223,477		19,867,043	86,090,5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00,733,388		270,220,017	1,170,953,405
1、　A 股	900,733,388		270,220,017	1,170,953,405
三、股份总数	966,956,865		290,087,060	1,257,043,92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57,043,925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8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总股本 266,67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470,000 股后，即以 265,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600,0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x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5,200,000 股x0.50 元/股÷266,670,000 股≈0.49724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49724）÷（1+0）=前收盘价格-0.4972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为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道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4）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玉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78,613,7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01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8,613,7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0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3,701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300	100.00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志永　刘洋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山东能源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 5,352.96 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 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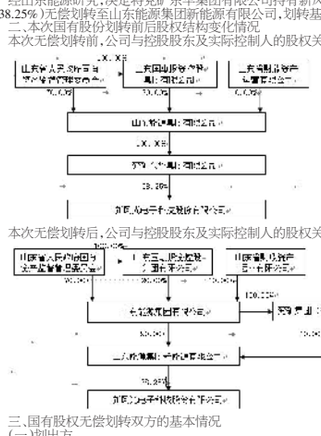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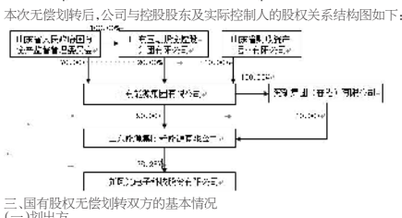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4516827U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51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WLDTG7A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台港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主要是为业务协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工作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未能如期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 2022 年 6 月以来北京地区出现疫情反复，致使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仍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在发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由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的审批工作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未能如期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 2022 年 6 月以来北京地区出现疫情反复，致使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评估结果备案程序仍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在发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